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薛平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時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潘韋廷

法　官　林哲瑜

書記官　曾柏方

通　譯　鍾佩霖

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三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四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五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六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劉正祥

辯護人　葉芷楹律師

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法官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薛平貴　　男　（民國 70 年 6 月 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1222333 號

住新竹縣演義鄉天子路 1 號

告訴人答

張仕貴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陳述進行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

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由檢察官負責提示被告歷次的供述，大家可以仔細看一下他歷次的說法，被告昨天是說109 年11月1 日晚上8 時至10時在長安小炒喝酒，後來在晚上10時開車離開要前往寒窯涼亭，車禍發生在晚上10時44分，酒測在晚上11時，被告酒測完因為酒測值是每公升0.29毫克，警察就把他逮捕，所以接著在晚上11時14分就做了第一次警詢筆錄，第一次警詢筆錄其實沒有問什麼，只是警察告訴他說依照法律的規定，現在是晚上了，警察不可以詢問他，問他有無意見，被告說沒有意見，所以第一次警詢筆錄是非常簡單的，接下來警察就做了王寶釧的筆錄、戴綻的筆錄，一直到隔天早上即11月2 日早上9 點警察就對被告做了第二次的筆錄，警察開始問案情的內容，先問他車禍的經過為何，被告的說法與昨天證人的說法相同，就是說他們要去寒窯涼亭，突然一個行人走出來，被告剎車，然後向右側閃避，還是撞到了，然後有問被告的車速，被告有承認是50至60公里，然後警察因為被告的酒測值超標，有問他說開車前有無喝酒、在何處喝酒，被告的說法是他與王寶釧在109 年11月1 日晚上8 時至10時在長安小炒談事情時有點了一瓶啤酒來喝，晚上10時從長安小炒開車搭載王寶釧、戴綻前往寒窯涼亭，然後警察就問他說你的行為已經觸犯公共危險罪，被告回答說他知道了，警察問被告說為何一開始警察到場為何沒有看到被告人在哪裡，被告的解釋是說他當時在車上跟戴綻討論車禍要如何處理的事情，後來王寶釧看到警察來，王寶釧告訴被告警察來了，被告才下車，大家可以看一下，一開始被告對酒測值有表示什麼嗎？沒有，被告有說他車上喝酒嗎？沒有。後來被告在109 年12月2 日早上10點又對被告做了第三次筆錄，第三次筆錄只是在跟被告確認第一次筆錄、第二次筆錄是否實在，被告說實在，然後有稍微詢問一下被告跟被害人那邊有無什麼聯繫，這時被告說他已經託戴綻拿了6 萬元要去處理王銀釧醫藥費的事情，這部分證人昨天也有講，這部分是吻合的。然後因為被告是現行犯逮捕，109 年11月2 日當天他被送往地檢署由檢察官訊問他，檢察官一樣訊問他說你是不是昨天車禍，被驗出酒精值是每公升0.29毫克，然後被逮捕，被告的回答都是一樣的，接著問被告說在哪邊喝酒，被告的回答也是一樣，就是說在長安小炒那邊，晚上8 時至10時，喝了一罐啤酒，且對車禍經過的陳述也是一樣，然後檢察官有提示昨天我們看的那些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詢問被告說對於這些記載有無意見，被告說沒有意見，另

外有提示酒測單給被告看，詢問被告說對於酒測值是每公升0.29毫克有無意見，被告也是說沒有意見，最重要的是檢察官有問被告說你的行為已經觸及到公共危險罪，是否認罪，然後被告回答認罪，大家注意一下，這邊被告有提到誤喝冰火的事情嗎？沒有，被告對於酒測值有爭執嗎？也沒有。後來再過了一個多月以後，檢察官又請檢察事務官再把被告找來一次，因為被害人傷勢還沒有穩定，所以案子通常不會那麼快結案，會放一下，等被害人傷勢穩定後才會結案，這時也是一樣再詢問被告說整個車禍的經過、酒測的經過，這次109 年12月7 日距離被告號稱他發現冰火的聖誕節只剩下一個多禮拜，檢察官再拿出酒測單給問被告看，詢問被告對於酒測單上面的每公升0.29毫克有無意見，被告說沒有意見，並詢問被告對於公共危險是否認罪，被告說他認罪，所以截至目前為止，被告已經被確認過幾次了？至少警詢一次，當天內勤檢察官一次，檢察事務官詢問他時，他已經確認過三次了。後來110 年1 月1 日王銀釧死亡了，因為她是車禍死亡，依法需要檢察官進行相驗，所以110 年1 月2 日檢察官就去相驗，當時因為被告是車禍肇事人，所以警察就請被告到現場一起接受檢察官的訊問，被告當天也有帶證人戴綻到場，這一次的筆錄就比較長一點，因為被害人死亡了，一開始也是問車禍的經過，對於如何發生車禍、時速是多少，被告的陳述從頭到尾都是一樣的，然後有跟被告確認說你之前說車禍前在長安小炒喝一瓶啤酒，該陳述是否正確，被告也說是，然後問被告說王銀釧從車禍後一直在醫院治療，一直到110 年1 月1 日才病危拔管回家死亡，死因是因為車禍導致頭胸部鈍力損傷，死亡方式是意外，詢問被告對死因及死亡發生有無意見，被告的回答是說沒有意見，所以王銀釧確實是因為車禍而死亡，然後檢察官再提示一次酒測單詢問被告對於酒測值每公升0.29毫克有無意見，被告這時說法就轉變了，他說不要回答這個問題，這是他第一次開始不要回答這個問題，接著又問被告說因為王銀釧死亡，所以罪名已經變更成酒駕致死，詢問被告要不要認罪，被告回答說他要跟律師討論，後來我們就讓他去跟律師討論，結果跟律師討論回來後，他就透過律師陳述說他當天在車上因為緊張，戴綻拿了一瓶飲料給他，他沒有看，戴綻也沒有看，他就喝了，所以他現在要主張酒測值是不正確的，律師這樣幫他表示後，檢察官因為被告改變說法，就跟被告確認到底狀況為何，結果被告就說那瓶冰火是他原本買的，放在駕駛座椅背置物

袋很久了，他一直忘記拿來喝，當天戴綻看他很緊張，而且他覺得那瓶冰火外觀上跟傳統啤酒不太一樣，戴綻就以為是一般飲料，被告說當時以為是愛喝外國進口無酒精飲料放在包包裡的存貨，所以他就習慣性開起來喝了半瓶，剩下的就拿給戴綻，接下來他就下車跟警察自首了，後來他說他在聖誕節整理東西時才發現怎麼有半瓶冰火在車內，他跑去問戴綻，然後他們才發現原來當天他誤喝了冰火，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情節實在太曲折了，所以就追問被告說為何你之前筆錄都沒有曾經說過你之前在車內還有喝過什麼飲料，結果被告只是說他覺得跟案情無關，而且他當時不知道他喝到的是酒精飲料，所以他就沒有講，檢察官就想說既然這件事這麼重要，為何剛剛在問你事情時，你沒有先講，被告回答說他想說等一下就問到了，他才要再講，檢察官又質疑他說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你也有委任辯護人，為何你沒有先跟辯護人講，是到剛剛才出去庭外才跟辯護人講，被告回答說他本來打算元旦過後要跟辯護人講，因為剛好王銀釧死亡了，所以他現在才講，被告這個態度讓我們覺得比較消極一點，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我們就說好吧，姑且不管你講的是不是真的，你先告訴我冰火在哪裡，你喝剩下一半的那罐飲料呢，被告說早就丟了，因為他覺得變質了，我們就說這個對你這麼有利的東西，一般人一定會趕快拿出來，證明自己講的是真的，你為何把它丟掉，被告的回答是說反正如果檢察官相信他，就算他拿不出來，我們也會相信他，如果檢察官不相信他，他就算拿出來，我們也會質疑，這個我也不知道該說什麼，後來我們就想說既然東西丟了，沒有物證了，那有沒有什麼監視器或錄影設備錄到這一段也可以佐證，所以我們就問被告說有無行車紀錄器或錄音可以證明你講的是真的，被告就說車子沒有行車紀錄器，警察也檢查過了，當下也沒有人錄下那一段，我們有再問被告說警察檢查你的行車紀錄器時應該有看一下車子，有無看到那瓶冰火呢？被告說因為他在下車之前就把冰火交給戴綻，警察也只是站在擋風玻璃前看一下有無行車紀錄器，然後跟被告確認一下，所以警察應該也沒有看到那瓶冰火，大家還記得嗎？昨天有提示一份警察的職務報告說他沒有看到車內有無半瓶冰火，其實就是因為被告這樣講，我們再跟警察確認，警察才會寫那份職務報告，然後我們就想說既然警察也沒有看到，車內的戴綻是你老婆，你又說是戴綻拿給你，而車內還有一個第三人王寶釧，王寶釧有無看到呢？結果被告的回答是說戴綻

一定有看到，但王寶釧有無看到要問她本人，這個回答有點保守，也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我們就說王寶釧之前有做過警詢筆錄，她也從來沒說過你在車內有喝東西啊？結果被告的回答是說應該是警察沒問，王寶釧才沒講，我們想說這個回答還是太曲折了，我們就再追問被告說你在車禍之前有無因為車禍接受過酒測的經驗，他說有，他知道車禍後是需要酒測的、有機會要酒測的，我們就問他說既然你知道這件事情，那在戴綻拿飲料給你時，你會沒看清楚就喝嗎...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

目前是調查被告筆錄供述的階段，而不是就犯罪及事實為辯論，剛剛檢察官用證據及他自己的自行整理而做一個交互切換的畫面，已經淪為辯論，而不是就證據的全貌採取完整提示並告以要旨的方式，因此我們主張異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我們一開始就有提示過全部的全證了。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此部分先前在確認證據調查方式時，有說明雙方在各自出證時可就證據證明力部分進行說明，故檢察官方才就此部分之說明應屬就證據證明力之說明，請檢察官針對被告供述部分進行說明，避免與其他證據綜合，造成提前辯論之狀況，現在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當時檢察官追問被告說既然你之前有做酒測的經驗，那為何戴綻拿給你，你會沒有看清楚就喝？被告當時就說他心煩意亂，且他沒想過戴綻會害他，所以他就喝了，我們也有再問他說依你所述冰火是你買的，你會喝不出來？被告就說因為現在很多含低酒精的飲料，果汁會很濃，而且他當下心煩意亂，可能就喝不出來，後來我們因為他說戴綻可以證明這件事，所以就把戴綻找進來問一些事情後，再跟被告確認一些細節，我們再跟被告確認說你說說看那半瓶冰火是在哪邊找到的，被告的回答是說在椅背的置物袋內找到的，然後我們就問被告說為何戴綻剛剛說不是，是在駕駛座底下，跟你講的不一樣，這時被告就說他記不清楚了，也有再問被告說在檢察官問戴綻之前，你說你可以提出冰火的收據或發票，為何戴綻剛剛被叫進來時，她說你在今天來殯儀館的途中，你是跟她說你也不記得那瓶冰火是何時買的，結果被告就說他不是這樣跟戴綻說，他是說他要回去找收據跟發票，後來我

們想說沒有人證、也沒有物證，我們就再問被告說如果現在請員警準備一些啤酒跟冰火讓你模擬，模擬的方式是第一天讓你兩個小時之內喝完一灌台啤，第三個小時再酒測，第二天讓你三個小時之內喝完一灌台啤跟半瓶冰火再酒測，比照這兩天的酒測值跟本案的酒測，用這樣模擬的方式找出被告講的可不可信，詢問被告願不願意配合，結果被告是拒絕的，他說因為車禍後好像沖犯到，他覺得他當天還有喝一些飲料果汁，他覺得這些可能影響模擬的結果，他不願意配合，然後檢察官沒辦法，最後就問被告說送去測謊願意嗎？結果被告就說他容易緊張，他不願意測謊，這就是被告在殯儀館相驗時的筆錄。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請求就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剛剛調查的是110 年1 月2 日的訊問筆錄，在這份訊問筆錄中，被告有說他是何時才發現冰火這件事的，是在12月聖誕節前後他才發現有冰火這件事，剛剛檢方在調查110 年1 月2 日以前的訊問筆錄時，檢方有一直提出質疑說為何他前面沒有說到冰火的事情，因為在這一份訊問筆錄前面都是早於110 年12月聖誕節前後的時間，被告根本在那個前面的訊問筆錄都不可能提出冰火這件事，因為他找到冰火其實是在109年聖誕節前後，他才知道有冰火這件事。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後來在110 年1 月6 日，也就是殯儀館做完筆錄後四天，檢察官就找了王寶釧過來跟被告對質，當時的內容關於王寶釧的部分昨天已經提示過，至於被告的部分，當時問被告說為何王寶釧說車上根本就沒有發生戴綻拿飲料給被告喝半瓶的事情，跟你和戴綻的說法完全不同，有何意見？結果被告就堅持說有這件事情，後來他又說因為是戴綻從駕駛座跟車門之間的通道把冰火遞給他，他喝冰火時是轉過去面向車門的方向喝，所以王寶釧可能因此沒看到，這就是被告一直以來的說法，後來被告在當庭就有提出一張昨天提出的那張收據，檢察官問他說為何這張收據只有影本，被告說因為正本早就不見了，這是他之前要拍照給戴綻記帳，所以才有留下來的紀錄，然後也有質疑他說為何只有寫「酒一批」，被告說他是和其他東西一起買的，商行開的收據就是這樣，然後又

問他說可不可以找商行的人出來幫你證明你講的是真的，也就是「酒一批」有包含冰火一瓶，被告說那家店他只去過一次，而且最近因為疫情，那家店也歇業，他找不到老闆或員工，所以他也沒辦法證明，然後檢察官再問被告說這個案子還有什麼證據要請求調查，被告說沒有，他堅持他講的是真話，然後又跟他確認說張仕貴是否有要跟你索討高額的賠償金，被告說張仕貴確實跟他說要500 萬以上，不然不和解，以上就是被告110 年1 月6 日的筆錄。後來在110 年2 月25日檢察官又把被告找過來一次，這一次主要是跟被告確認對於車鑑會的報告說他有酒駕、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的故意，所以對車禍是肇事次因這件事，詢問被告有無意見，被告的回答是說除了酒後駕車的部分，他對於有超速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的部分是完全承認的。

審判長問

就被告陳述之調查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至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109 年11 月1 日晚上8 時和戴綻是如何去到長安小炒的？

被告答

我們是開車過去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當天在長安小炒內有喝酒嗎？

被告答

有，因為中間我們討論不太順利，當時心情有點煩悶，所以中間有開了一罐臺灣啤酒來喝。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當天明明就是開車去長安小炒，通常也會需要開車離開，你為何還喝酒？

被告答

因為我之前在新聞上就有看到說一罐啤酒是不會超標的，而且我也不是一喝完馬上就開車離開，中間我們還是有停了一下，休息到精神狀況差不多了，我才開車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根據王寶釧的說法，在你要開車離開長安小炒之前，她有嘗試要阻止你，但你仍然堅持要開，有無此事？

被告答

有，就是像剛剛說的這樣，當時王寶釧是有叫我說既然有喝就不要開，但我當時是覺得我中間已經有休息一段時間，我覺得我精神狀況沒有問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本件車禍是如何發生的？

被告答

當時我們離開長安小炒後，我們要去王寶釧家旁邊的寒窯涼亭繼續把這件事情討論完，開車時行經大唐路三段時，我開著開著突然看到左前方有一個人就突然跑出來，我當下發現到她時，其實距離已經滿近了，我看到也是趕快剎車，然後往旁邊閃，但最後還是有撞到她。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車禍發生後，你跟王寶釧下車查看後又回到車內，當時車內三個人位置為何？

被告答

我回到駕駛座上，王寶釧回到副駕駛座，戴綻因為她一直不太舒服，所以她是一直在後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一直宣稱本案你的酒測值是因為你在車內又誤喝半瓶冰火而不正確，但王寶釧在偵查中說根本就沒有誤喝這件事，有何意見？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王寶釧下車然後看到被撞的人是她二姊時，她好像人就恍神恍神的，人就呆呆的，後來我們回到車上時她也都沒有講話，就靜靜地坐在旁邊，我真的不確定她有無看到，因為我跟戴綻在討論時，有些話不太適合讓她聽到，所以我們是轉另一面在討論，戴綻也是從駕駛座跟車門之間的縫隙把冰火遞給我，所以她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沒看到，我不太能確定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通常車內的設計，駕駛座跟車門之間的縫隙一定小於中控台旁邊駕駛座跟副駕駛座中間的空隙，這部分你認同嗎？

被告答

認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如果要講話，從中控台那邊的縫隙講話會比從車門縫隙那邊講話方便吧？

被告答

對，但就是像剛剛講的，因為當時戴綻有問我說被撞的人是誰，我有說是王寶釧的二姊，她二姊跟張先生都不太喜歡我，可能就有問到一些為何不喜歡我的原因，因為當時如果我們從中間轉過去討論，那勢必就會離王寶釧很近，所以我們就想說從另一邊講會比較方便。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如果你是不想讓王寶釧知道，但你剛剛又說王寶釧已經失神失神的，而且不想讓王寶釧知道，更方便的方法就是你們下車到車旁邊去談，她在車內一定聽不到，你既然要在車上講，又覺得王寶釧失神，然後又故意要轉頭迴避王寶釧，這樣不是邏輯很奇怪嗎？

被告答

會嗎？那是因為我現在這樣用講的，可能檢察官會覺得為何我這樣子一段一段聽起來好像很奇怪，但是在當下如果我們特地下車去旁邊討論，那不是感覺好像在躲王寶釧還是在做什麼嗎？那不是更奇怪嗎？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車禍發生之前，你有無喝過冰火（檸檬口味）的酒精飲料？

被告答

因為我本人不太... 我們不太常喝酒，可能有喝過，但是不是檸檬口味我不確定，我也不太記得味道為何。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方稱你不太常喝酒，但依照你自己提出的收據是寫「酒一批」，顯然按照你自己的說法你是買了一批酒，若你不常喝酒，你應該是單買一罐，但你一次是買一批，跟你的說法似乎是矛盾的？

被告答

那張收據已經是很久之前的，酒一批我們喝到現在，不就表示我們真的沒有很常喝嗎。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本件車禍發生之前，有無因為跟他人發生車禍或交通事故而被警察酒測過？

被告答

在發生這一次車禍之前是有發生過一次小擦撞，那時就有被警察要求要吹氣過。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冰火是氣泡酒，開瓶一定有聲響，昨天當庭開瓶時也確實有聲響，瓶子有一定的長度，更何況是玻璃瓶，形狀也有一點特別，若戴綻真的在車內拿冰火給你，再由你打開喝半瓶，副駕駛的王寶釧怎麼可能會沒聽到或看到呢？

被告答

這要問王寶釧為何會沒看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自己在車禍之前就喝過冰火，也知道剛剛發生車禍，等一下可能要酒測，為何會在酒測之前沒看成分就亂喝東西，或是你喝下去沒有立刻警覺你喝到的是冰火？

被告答

因為當時我... 真的... 怎麼講，撞到人已經夠煩了，然後一下車看到是王寶釧的二姊，整個人真的是心情很差，回到車上我也只是想趕快跟戴綻討論到底該如何處理後續的事情，中間過程中我就是覺得很渴，然後我老婆就遞了一罐水還是飲料我也不知道，這樣子遞給我，我打開來我就喝了，就沒有想這麼多。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那半瓶冰火是對你有利的證據，假設這件事真的存在，那你為何在發現後是把它丟掉，而不是拿出來，而且109 年12 月7 日你才被檢察事務官問過，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很重要，為何你在隔了一個禮拜之後發現這瓶冰火，你沒有趕快想辦法聯繫地檢署，或是聯繫你的律師趕快提出來，反而選擇把它丟掉？

被告答

其實當下我有想了一下，可是我就覺得如果我提出我找到的冰火，如果你們會不相信，你們還是會說這是你事後才拿出來，因為畢竟也不是在車上發現的，既然你們願意相信就相信，不願意相信我拿出來也沒用，加上它又壞掉了，我就把它拿去丟掉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本案檢察官起訴你酒駕致死，你平常有喝酒嗎？

被告答

我不太常喝酒。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本件事故前，你曾喝過冰火嗎？你知道冰火有哪些種類、有哪些味道嗎？

被告答

剛剛檢察官也有問我，我可能有喝過，我真的沒辦法確定，口味好像還有葡萄跟香檳，我可能有喝過啦，但我不記得味道為何。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你在等待警察到場時所飲用的冰火，可否說明你當時飲用的感覺？

被告答

因為當時心情真的很亂，我當時喝這個東西只是為了解渴，我真的沒有想太多，而且我當時是一次就灌了一大口，我不太記得味道為何。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本件事故到場的員警在職務報告上說你面露酒色、有酒氣，對此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覺得正是因為我在車上有誤喝冰火這件事，所以才會在警察到場時還有酒色、酒氣，不然我前一段喝酒已經是兩、三個小時前的事情了，雖然我是很容易喝酒就會臉紅的人，但是過這麼久了，才一罐台啤，應該也早就退了吧，如果我沒有在車上誤喝了冰火，那員警應該不會看到我有酒色、酒氣這件事。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妳在長安小炒已經飲用一罐台灣啤酒，你應該知道飲用酒類

不能開車，為何你還會再開車？

被告答

我當時有看到新聞，有記者在實測，那個記者喝了一罐台啤之後，吹出來也才 0.11 還是 0.09，連 0.15 都沒有到，所以我就相信喝一罐台灣啤酒不會超標，不是達到酒測的標準，再加上討論完時，其實我覺得我的精神狀況已經回復到正常了，所以我才會選擇開車。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可否仔細說明你當時的精神狀況是如何？

被告答

我當時沒有因為喝酒或其他狀況導致我的精神狀況不好，我覺得就跟我平常開車時是正常的，只是我們前面有在討論小孩費用的問題，可能當時也有一邊在煩心這件事情。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你有對王銀釧的家屬做哪些補償嗎？

被告答

事發後我們馬上就有把我們身上的積蓄先全部拿給張先生，我們先拿了 6 萬元給他，後續我們也是一直積極跟他協調，但是他可能不太願意跟我們談吧。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問

你的車子是否有保險，保險金的部分是否可以先補償被害人？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現在是在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詢問被告，但辯護人此問題似乎已經屬於量刑部分的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捨棄此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發問其他問題。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無。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被告供述證據原本。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就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1-1-1-1 被告109 年11月1 日竹東分局第1 次調查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2 被告109 年11月2 日竹東分局第2 次調查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3 被告109 年11月2 日竹東分局第3 次調查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4 被告109 年11月2 日本署訊問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5 被告109 年12月17日本署詢問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6 被告110 年1 月2 日本署訊問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7 被告110 年1 月6 日本署訊問筆錄1 份。
證據編號1-1-1-8 被告110 年2 月25日本署訊問筆錄1 份。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現在時間：09時39分）。
於09時46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由剛才檢察官提示你先前在檢察官那邊做的筆錄，當時你提出肇事後有再喝冰火的說法後，檢察官有問你是否願意做有關喝冰火及喝台灣啤酒的實驗，你當時以身體因素為由而未配合，但若依照你方才陳述的內容，你稱你之前曾看過新聞報導記者實測，你主觀上認為喝一瓶台啤也才0.11而已，再加上當時檢察官問你該問題時，你已經有講出冰火半瓶的說法，而依據昨天檢察官提出的冰火飲料，酒精濃度是3.5 %，也沒有比台灣啤酒高，照理來說，這部分如果有做實驗，以你自己主觀上認為的酒精濃度應該也不會超標，做實驗應該對你是有利的，為何你當時不願意配合？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我老婆戴綻已經可以當我的證人了，再加上環境真的不一樣，我那瓶冰火又放了這麼久，而且我當天在長安小炒時有吃過東西，中間又喝了什麼，如果這些條件沒辦法重現的話，我覺得身體狀況會是不一樣的。

審判長問

依你方才的說法，你認為在長安小炒喝了一瓶台啤，應該不會超標，所以你才開車上路，後來發生本件車禍，警察到場後對你進行酒測，測出來的酒測單依據檢察官提出的資料你也在上面簽了名，所以你應該也知道當時測出來是 0.29，與你開車之前喝了一瓶台啤，你主觀認知只有 0.11 或甚至不到，差距相當大，你當時對酒測 0.29 沒有任何質疑嗎？

被告答

我當下也有覺得很奇怪，但畢竟發生撞傷人，甚至後來她還過世這麼嚴重的事情，我當時就沒有想說要再去吵說到底酒駕有無超標，而且我中間也想不到到底為何會超標，我也提不出有力的反駁，那我也只能簽名承認，不然我真的提不出為何會超標的說法，而且我當時只想說車禍到底如何處理。

審判長問

你究竟到何時才認為你的酒測值是因為喝到冰火半瓶而受到影響？

被告答

就是在我整理車子找到那瓶冰火時，我當下去問我老婆說為何會有這一瓶，她才說這一瓶好像當時車禍發生後在車上開給我喝的東西，所以我才把這些連起來，時間大約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左右。

審判長問

你認為喝一瓶台啤的酒測值大約才 0.11 或不到，你說後來在聖誕節整理車子發現那瓶冰火，剩下半瓶，然後你問了你太太之後，你就連結起來當時你應該有喝了那半瓶冰火，影響你的酒測值，但如果是以台啤的酒測值可能只有 0.11 或不到，冰火以昨天我們看到一瓶大約 270ML ，半瓶也才 130ML ，台啤大約 300 多 ML，就算是多飲了那半瓶冰火，照你的認知，酒測值應該也不會到 0.29，你為何會認為是這半瓶冰火造成的？

被告答

我知道酒測值及酒精是每個人的體質因人而異，但是說實在的，我那罐台啤這麼早喝，酒精是會代謝的，那麼久之前喝的，如果沒有再加這個冰火的話，怎麼會到這麼高、會超標，所以我才會覺得這兩個是有連結的、是有關係的。

審判長問

依照你太太戴綻昨天作證說明的內容，她說後來車子在肇事之後有送修，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送修的時間及期間為何？

被告答

我們做完筆錄的隔天去現場牽完車，然後先回家稍微處理一下，當天就把車子送修，送修的期間大約一個禮拜就牽回來，牽回來後我又繼續使用這部車。

審判長問

依你的說法，到你整理車子已經是一個多月後的事，這段期間你沒有發現車上有遺留半瓶冰火嗎？

被告答

因為我平常多數是做通勤的使用，所以只有在駕駛座、了不起副駕駛座的東西我看到會去整理，基本上我平常自己一個人也不會去到後座，就不會看到那個東西。

審判長問

一般我們車子要送修之前，會把整部車子送到修理廠，所以我們在做這個動作之前通常會確認車上是否有遺留一些比較重要的物品，先把它拿起來，以免有一些不好的狀況發生，所以在送修之前，以一般人的經驗來說，可能會稍微先檢查一下車內有什麼東西或整理一下，再交給修車廠，你當時沒有做這個動作，然後沒有因此發現有冰火在嗎？

被告答

因為我們平常後座或後備箱都是拿來當儲藏櫃使用，所以本來就不會放太貴重的東西，當時我們也是想說趕快送去修，趕快再來處理別的事情，所以我當時只有稍微巡了一下，沒有整台車很仔細巡一遍，因為我之前也是都是去同一個地方保養維修，所以我相信師傅也不會亂動我車上的東西。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部分，除了對於肇事時酒測值達到每公升 0. 29 毫克的部分有爭執之外，其餘就你在肇事前有飲酒，後來有發生車禍，當時有以時速 50 至 60 公里的車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撞擊被害人，被害人因此傷重，之後約在 2 個月後死亡，對於這些客觀事實是否均承認？

被告答

是，我都承認。

審判長問

你主要的爭執點是在於酒精濃度，你認為肇事時沒有達到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之前歷次的說法都說你的車速是50至60公里，車速的部分你是如何確認的？

被告答

因為我的儀表板是指針的，我有看當時肇事時的時速大約就是在50至60的區間。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被告於110 年1 月2 日後所為有誤喝冰火之供述，透過剛剛詢問被告或調查其歷次供述，明顯有很多無法解釋之處，且難以令人相信，故此部分應不實在。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根據檢、辯雙方出示的證據及檢察官的起訴書，我們對於車禍發生前被告總共只喝了一瓶台灣啤酒均不爭執，這件事情也是檢方所肯認的，也就是在車禍發生前，被告總共只喝了一瓶鋁罐裝的台灣啤酒這件事，但最後在警察到場時，測出來的酒測值卻是每公升0.29毫克，這中間發生了何事，就請各位法官仔細透過這些歷來調查的證據去審酌，喝了一瓶台灣啤酒，酒測值真的會是每公升0.29毫克嗎。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無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調查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第一個量刑資料是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依照該自首情形紀錄表記載本案車禍發生在派出所附近，警察人員因為聽到聲音就自行前往處理，肇事者即本案被告出面坦承肇事，此部分被告應符合自首規定，但請各位法官注意，因為本案肇事地點就在派出所附近 20、30 公尺，所以警察才能聽聞聲響就前往處理，而被告及王寶釧在看到警察來之後就下車接受警察的詢問，大家想想看，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是否足以讓被告查看王銀釧傷勢後再回到車上，再跟戴綻商量要如何處理後續的情況，還可以開一瓶很難開的冰火來喝，這樣的情況是否合理。第二個量刑證據是被告的戶籍資料，依照該戶籍資料可知，被告現年約 40 歲，教育程度是大學畢業，依照個人記事欄的記載，他在 95 年 1 月 1 日跟王寶釧結婚，108 年 12 月 31 日跟王寶釧離婚，旋即在次日即 109 年 1 月 1 日 跟戴綻結婚。第三個量刑資料是被告的刑事資料查註記錄表一份，依照被告的前案紀錄來看，被告在本案之前沒有其他犯罪前案記錄，素行尚可。第四個量刑資料是我們提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 法律座談會，該法律座談會所探討的法律問題就是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駕車行駛，因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導致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的行人已受傷或死亡，甲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甲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依照該座談會的法律問題就如同投影片上所出示，該法條的規定可能各位法官先有一個初步的概念，等一下我們在量刑論告時會再做其他必要的說明，該研討會後來的討論意見有二個說法，甲說是認為駕駛人應該要遵守所有汽車行駛的交通法律規定才可減刑，乙說是認為駕駛人只要注意一些具體的規範就好，比如不能超速、要保持行車間距，但依規定行駛的部分並不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應注意車前狀況之概括規定。第五個量刑資料就是告訴人在 110 年 1 月 2 日的訊問筆錄，第一份筆錄是本案死者王銀釧死亡後，檢察官在 110

年1 月2 日相驗，做筆錄的地點在殯儀館，告訴人就本案事件認為說...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

現在是量刑資料的調查，而被告是否因為酒駕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這件事是待證事實，並不能在量刑資料中以這樣顯著的符號出現，這明顯就是預斷，且誘導法官們按照今天應該要證據顯示的資料來判斷的結論直接就套用在量刑資料當中，然後來呈現誤導各位法官，因此希望此份資料刪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這部分我們只是就告訴人在偵查時的意見如實貼出，他的意見就是說一條人命只值6 萬元。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告訴人並沒有說被告酒駕肇事，人命僅值6 萬元。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目前螢幕上顯示酒駕肇事人命僅值6 萬元，因並非告訴人直接陳述之內容，就此部分顯明之標示請國民法官予以忽略；請檢察官於量刑資料調查時，例如現在是調查告訴人之筆錄，應針對告訴人陳述之內容說明待證之部分為何，至於如有無涉及酒駕肇事等，此部分屬於事實認定，請勿將之後的辯論提前至此陳述，亦請勿將被告並未直接陳述之內容以顯明標示之方式放在螢幕上，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預斷，現在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就這一次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有詢問告訴人說你對本案還有無其他意見...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提出異議：

這張圖仍然掛在螢幕上繼續誘導，可否撤下。

審判長諭知：方才審判長已向在庭國民法官闡明就此部分予以忽略，現在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之前一張投影片的內容，檢察官在相驗時就有詢問告訴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

告訴人並沒有說訴求酒駕零容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上一張投影片確實有標題不適當的地方，但現在螢幕上顯示的這一張投影片完全就是依照告訴人所說的，不過也沒關係，反正這些筆錄等一下還是會庭呈給各位法官閱覽，檢察官在此就先口頭報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告訴人在相驗時對於本案的意見是認為他要對被告提出告訴，他希望被告血債血還，因為他老婆的生命就這樣子沒了，在第二次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他也是非常痛心表示，政府不是一直說酒駕零容忍嗎？為何還有這麼多酒駕致死的事件發生呢？被告從案發之後就只有給他 6 萬元，之後就沒有任何和解的作為，希望法院能夠重判，這就是告訴人就本案沉痛的表示，希望各位法官在之後做決定時能夠參酌這一點。

以上就科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3-1-2-6 被告之 109 年 11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 份。
2. 證據編號 3-1-9-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6 號資料 1 份。
3. 證據編號 3-1-7-1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1 份。
4. 證據編號 3-1-7-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
5. 證據編號 2-1-3-3 告訴人 110 年 1 月 2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
   證據編號 1-1-1-8 告訴人 110 年 2 月 25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就調查科刑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提供科刑證據方面的調查，辯護人這邊提供的是被告子女薛○山及薛○蓮之學校生活週記節本各一份，首先看薛○山的生活週記，薛○山是被告的兒子，是雙胞胎的弟弟，案發當時他是國生一年級，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時間點是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11 月 1 日是事故發生時，他在週記上寫到這週數學老師說男朋友會背叛你，女朋友會拋棄你，但是數學不會，因為數學不會就是不會，真是笑死

人了等語，這是一個國中一年級的小朋友在學習心得上所標明的，另外在右邊有寫到星期六的時候阿姨跟我說（阿姨就是昨天的證人戴綻），她說爸爸要帶我們去六福村看動物好不好，我說好，但我心裡想拜託，我都幾歲了，我要去坐大怒神，才不想去看動物呢，這個阿姨人很好、不錯（也就是昨天的戴綻人很好），只是不愛做家事，不過我也沒差等語。第二份生活週記是事故發生的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這邊的學習心得是說國文老師有教到愛蓮說，我想說以前阿嬤煮的蓮子湯不錯喝，原來這個蓮心這麼有用，我也想做個有用的人等語，這是他對於自己的一個期許，心情記事這邊有說到這個星期日（即 11 月 1 日晚上）爸爸沒有回家，星期一阿姨、阿嬤帶這個晚餐來，才看到爸爸和阿姨回家，他們回家的時候臉色很難看，說撞到大阿姨很嚴重，怕說要坐牢，也要賠錢，講得我很害怕，我要做什麼呢，不知道我能做什麼，這是一件事，我該怎麼辦呢（大阿姨就是王銀釧），這幾天全家一片消沉，好像好日子遠了等語，他陳述的一個心情就是因為車禍的事故，雖然我們這邊是肇事的人，但對於被告的家庭成員也是一個煎熬，這件事情對於他們也是很難過。接下來是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這時因為那個阿姨已經過世了，所以在這邊又更緊張了，他在心得方面寫到爸爸跟我說原來的寒假冬令營要取消了，我說沒關係，反正我也不想學，因為對於家裡沒有幫助，我想對家裡做有幫助的事情，這樣才可以幫助爸爸等語，他在右邊也寫到爸爸最近好像老了，因為他長白髮了，我看他一直打電話借錢，我聽了很難過，如果真的籌不出來，他就要進去關，天啊，怎麼會這樣，那我和姊姊會怎麼樣呢，不會吧，他是一個老人耶，想到我真是難過等語，從這些生活週記可看出，他很怕爸爸去坐牢，他也認為爸爸是一個好人，最重要的是也展現出他們父子關係很緊密，情感依附很深。第二份生活週記節本是女兒薛◯蓮的生活週記，因為他們是雙胞胎，也都是國中一年級，第一份也是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的生活週記，因為這是事故發生前的生活週記，她在學習心得方面寫到最近理化科講到排水與體積的測量，這個原理不就跟軍師聯盟中曹操的小兒子曹沖一種現象嗎，我也太有智慧了吧等語，然後在接下來的心得裡面寫到爸爸最近問我寒假有沒有想學什麼，弟弟那個浮誇的人竟然說要學魔術，我想一想，畫畫不錯，但整天畫畫也很怪，不然去學舞蹈也不錯，總之希望爸爸不要送我去補習班就好了等語，右邊這邊寫到又是一個平凡的週末

，聽弟弟講笑話，看看書，寫作業，把家裡打掃一下，好像不需要準備，明天就要上課，就帶著東西，然後就睡覺了等語，這部分就是他們在事故發生前，他們的生活算是很平靜的生活。接下來是事故發生後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的生活週記，在學習心得的地方寫到這個數學課在上的根式的四則運算，我整個都大分心，不，應該是這週的課程我都大分心，因為家裡有發生一些事情等語，所以他在上課時都很分心，然後他也擔心說我要好好追上進度，如果名次落後了，爸爸會生氣，在接下來的心情記事裡面寫到，這週日爸爸沒有回家，星期一晚上才回家，阿嬤來家裡說爸爸運氣不好，開車撞到大阿姨，大阿姨人在醫院，阿嬤唉聲嘆氣的說，事後爸爸、阿姨回家後也都非常消沉，連帶的我也消沉了，這週最大的事就是爸爸的事了，爸爸有跟我說今年寒假可能沒辦法參加什麼活動，我說不用上，學校的功課我跟得上，至於弟弟雖然笨了一點，但我還可以應付，我可以教他，這樣可以更省錢了，只是不知道爸爸發生這件事可以用錢解決嗎？爸爸不會被關嗎？爸爸會不會被關呢？那就不是我能應付的了，那時還有誰來照顧我們呢等語，接下來這一份是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的生活週記，她在心情記事的地方寫到最近我的心情實在好不起來，爸爸說大阿姨竟然死了，那爸爸的罪不是就變重了？怎麼會這樣？爸爸因為這樣更消沉了，阿姨再也不會出去逛街了，大家在家裡又是一片死寂，然後在生活札記又寫到，最近家中的氣氛一如往常的消沉，但是因為我竟然得到全國科學比賽第三名，爸爸露出難得的笑容，但沒有多久竟又掉淚說不能栽培我，對我很抱歉，讓我也想哭出來了，我想我一定要更努力，如果將來我能夠考上醫學系或進入台積電，我就可以幫助爸爸用錢解決了，因為阿嬤說如果能賠得了錢就可以不用關，但又說即使賠錢也不能進去關，說來說去，爸爸反而更消沉了，我要如何變成有智慧的人幫助爸爸呢等語，以上是薛○蓮的生活週記節本，她也表現出很怕因為這件事故爸爸被關，她很想幫助爸爸不用被關，從生活週記也可以看出他們父女關係很緊密，情感依附很深。

以上就科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3-2-8-3 被告之子女薛○山、薛○蓮之學校生活週記節本各 1 份。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科刑證據之證明力部分，尚有無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從辯護人提出的這些生活週記，看得出被告跟他的子女關係還不錯，但要提醒各位法官，被告跟王寶釧離婚後，他們的子女是共同監護，所以小孩子並不會因為被告怎麼了，然後就沒有人照顧他們，被告確實也有負擔小孩子一部分的費用，但我認為剛剛辯護人提供的資料沒有好好呈現，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被告被關了，小孩子就沒有人照顧，其實並沒有這回事，其次，大家應該有看到一個地方覺得好像怪怪的，就是王銀釧是王寶釧的二姊，那王銀釧的小孩怎麼會叫王寶釧大阿姨呢？我們後來有向被告及辯護人瞭解，原來因為王寶釧的大姊很早以前就去國外發展，小孩子長期沒有看過她，所以他們都習慣把王銀釧叫作大阿姨，所以他們在週記內寫到的大阿姨確實指的就是王銀釧，以上是向大家說明一些背景，但最重要的是什麼？我們要記得的是，這是被告家裡的事情，他跟小孩子關係很好，這件事我們看得出來，但是被害人的意見呢？大家也要放進去，如果只是因為被告跟家人很好，就覺得要同情他，那被害人的聲音在哪裡？這部分請國民法官再注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補充。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檢察官提出的量刑證據也證明被告素無前科，他唯一發生跟刑事有關的案件就是這一件，其實被告也是很積極想要彌補這一切，當然被告也知道有些事情不是很簡單可以彌補的，被告這邊除了要負擔一般照顧兒女的扶養費外，也要負擔小朋友才藝班的費用，而被告與子女的關係，其實我們從生活週記看得出來是非常緊密的，如果今天被告要進去關五年、十年，請各位考量這其實是小朋友成長最黃金的歲月。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被告在犯後對於被害人的確有積極彌補，被害人的家屬可能還是有誤會，在量刑的證據上面可以看到，即使在被告的子

女當中比較有發展潛力的薛○蓮，都從日記上呈現被告要縮減她的學習經費來彌補被害人，可以證明被告的確有在犯後積極想要彌補被害人。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無補充。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經過這麼多證據的調查，檢察官現在要開始為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些證據要如何結合起來判斷，為何檢察官最後採取的是對被告做不利的認定，而不是相信他。

本件檢察官起訴的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酒駕致人死亡，這個罪是兩個行為組成，第一個是他喝完酒，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然開車，開車過程發生車禍且對車禍有過失，然後被害人死亡，這樣就會構成檢察官起訴的罪，而辯護人主張酒測值不正確，他們否認，但對於開車有過失且被害人死亡的部分是承認的，所以他們只有承認過失致死。就本案唯一有爭執的地方就在於被告有無構成酒後駕車，即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共識的就是過失致死的部分，辯護人及被告、檢察官都認為被告確實就車禍有過失，且被害人死亡，他要為這件事負責，這部分與昨天看到的那些事故調查表、監視器影相相符，所以重點就在於被告喝酒後開車的行為到底有無構成酒駕。我認為有幾個觀念要先確立，第一個，每個人對酒精的反應不同，這一點是被告剛剛自己承認的，所以被告剛剛一直說他看了新聞，喝一瓶啤酒的酒測值只會有 0.11，但他自己又說每個人對酒精的耐受度不同，有我們也看過一則新聞，喝完一杯啤酒馬上檢驗，酒測值是 0.44，所以每個人的體質不同，對於酒精的耐受度不同，有些人喝了一杯就酩酊大醉，有些人千杯不醉，有些人喝了一杯可能酒測值就超過 0.25，有些人喝了 10 杯，酒測值還是 0.11，因為他的代謝很快，所以以到底喝多少酒來推測酒測值是否正確，這本質上就是錯誤的，因為每個人的體質是不同的。第二個，我們剛剛有爭執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的適用，即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然開車，這件事是不管你喝幾瓶，喝完有無看起來像喝醉，所以被告在之前調查證據時一直陳述說我好清醒，或是剛剛詢問他時，他還說我好清醒，所以我才開車，其實這

不重要，這一條的適用根本就不看這些，只看你喝完以後酒測值有無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只要測出來是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你就不能開車，不管你今天是清醒的，還是不清醒的。第三個，本件的酒測器是合格的，絕對沒有任何誤差，所以測出來的數值是多少就是多少。第四個，這個案子為何會變成這樣子呢？就是因為現場沒有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可以證明車內的狀況，請被告去做模擬測試，他也不願意，請被告去測謊，他也不要，證人二人也不要去測謊，也沒有其他的證人、物證，更糟糕的是，昨天證人王寶釧的說法也改變了，所以在這些各種不同的說法內哪一個是事實的真相，我們就要好好去判斷，其實昨天我們在開審陳述時，一開始我們有試圖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部分，但辯護人當時不願意讓我們說，現在我們就來告訴各位國民法官：首先，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案子每個人最後的說法為何，王寶釧之前在尚未起訴前的說法是絕對沒有這件事，她講得斬釘截鐵，且講了 2 、3 次就是被告說謊，她是在對質的情況下直接斬釘截鐵說就是被告說謊，沒有誤喝冰火這件事，但她在偵查中就改口說因為她有失神，她無法確認，而戴綻是從被害人死亡後，她就開始一直說有誤喝冰火這件是，被告也是如此，我們昨天有試圖提到，我們判斷一個人的說法可不可信，第一個當然是看他跟主要關係人的關係為何，而王寶釧是被告之前的配偶，且因為被告外遇而離婚，戴綻則是被告現任配偶，這個案子也有涉及到王銀釧，因為是她死亡的案件，那他們三個人跟王銀釧的關係是什麼呢？王寶釧之前在偵訊筆錄講的很清楚，她說她雖然是被害人的妹妹，但她們感情不好，她沒有必要為了她二姊的案子去跟薛平貴或張仕貴他們瞎攪和，但昨天她在當庭交互詰問時改口了，她說我們感情一般，為何會有這個修飾？我們不清楚，而且這個修飾剛剛好就是她改口的時候，而戴綻本來就跟王銀釧無關，薛平貴跟王銀釧以前是是姻親，現在無關係。我們判斷一個人，先看他跟案件的關係人是何關係後，接下來就要看他的說法是否一致，如果說法一致，因為事實只有一個，或許值得人家相信，但如果說法每次變來變去，當然我們就會質疑到底是真話或假話，我們先來看王寶釧在偵查中的說法，雖然我們沒有提示王寶釧的筆錄，但是透過薛平貴的筆錄，其實王寶釧一開始在偵查中的說法都是一貫的，她說車禍後警察到場，薛平貴就去酒測，沒有冰火這件事，這部分和被告、戴綻改口之前說法是一樣的，但她在偵查中就說她不確定了，

而戴綻則是跟被告在1 月2 日相驗那天同步改口說有誤喝冰這件事，當時偵查中他們有對質過，他們對於彼此說法不同所展現的態度是什麼呢？王寶釧是斬釘截鐵說被告跟戴綻說謊，且不只說過一次，戴綻當時也反擊說是王寶釧說謊，反而是薛平貴這個當事人，不知道為什麼，他面對王寶釧的質疑，當時他是說只是剛好沒看到，似乎相對保守了一點，這部分也是讓人家很懷疑，因為如果蒙受不白之冤，通常會很大力地反擊，但為何他當時面對王寶釧的指責，他這麼保守，我們也不清楚。我們也可以再看看他們的說法還有什麼奇怪的地方，王寶釧在偵查中的說法，昨天各位法官也有問過她，交互詰問時也有問過她，妳明明就是一個法律人，妳知道喝酒就是不能開車，那妳為何會容許被告在長安小炒喝完酒以後還讓他開車呢？這是縱容他嗎？第二個問題就是，車禍被撞到的是妳姊姊，正常人一定是留在現場趕快幫姊姊做CPR 急救，或是幫忙攔車避免二次追撞，為何妳選擇乖乖跟被告一起回到車上呢？昨天大家都有追問過，王寶釧也有一些她的說法，但我們聽完也是覺得就是這樣子，無法解釋，還是有疑問，而王寶釧在審理中的說法，她說偵查中作證完以後一直回去想，想到後來，她終於在昨天作證時說她想清楚了，當天車禍完她確實有失神，她無法肯定她在車內有無被告有無喝酒這件事到底是正確的，還是不正確的，而我們要提出的質疑是說，按理來說，王寶釧在偵查中作證時是在110 年1 月6 日，當時距離案發時間才一個多月，但昨天作證是111 年1 月20 日，距離案發時間已經是一年多了，為何妳在一年多以後還會想得比案發後一個月還清楚呢？這跟正常人的記憶特性是相反的，正常人在案發後的記憶是比較深刻的，不會在案發一年後才會記憶比較深刻，王寶釧的這個邏輯是我無法理解的。第二個，就是我們昨天有對王寶釧質疑的，妳在案發前為何會坐被告的車，王寶釧的說法是說因為被告堅持要開車，她拗不過被告，她只好上車幫被告看前看後，注意一下，避免發生事故，如果按照她的說法，她當時上車時應該精神狀態很好，車禍時撞到人，照理來說，一個人遇到這種緊張的時刻，應該是腎上腺素大量分泌，會格外清醒，但王寶釧卻說那時她緊張失神了，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至於戴綻的部分，戴綻和被告同時在1 月2 日一起改口，但有一些細節又對不上，比如：第一個，戴綻平常是否會在包包內放飲料？第一時間被告說他以為是愛喝無酒精飲料的戴綻放在包包內的存貨，但昨天在交互詰問時，戴綻也

說平常她不會在包包內放飲料，而被告跟戴綻是夫妻，他為何對戴綻的生活習慣搞不清楚呢？為何第一時間就這部分會講錯呢？第二個，在哪裡發現冰火的，剛剛提示被告的筆錄時有看到，當時1 月2 日被告改口後，請戴綻進來問一些細節後，戴綻第一時間的說法是說在駕駛座座椅底下的空間找到喝剩的半瓶冰火，而被告當時第一時間的說法是在椅背置物袋，後來質問他說為何戴綻跟你講的不一樣，被告才改口說他記不清楚了，問題是1 月2 日作筆錄距離他找到那瓶冰火也才過了一個禮拜，他一個禮拜以後就記不清楚了，那我們要如何會相信他在11 月1 日車禍後，過了一個多月才說他找到那瓶冰火，才想起來當天有喝冰火的這個記憶是正確的呢？再來，那瓶喝剩的冰火假設真的存在，在哪裡買的？被告一開始是跟檢察官說他找得到收據，但戴綻卻說一開始去殯儀館時，被告跟她說記不得是在哪邊買的，這兩夫妻真的很奇怪，假設他們講的是同一件事情，且1 月2 日去殯儀館時真的有討論這件事情，也有這件事情，為何細節會對不上呢？事實只有一個，怎麼會有這麼多版本？再來，就算我們不管戴綻的細節對得上或對不上這件事，戴綻的說法始終有些東西是違背常情的，第一個，喝東西不看成分，大家還記得他們說的那瓶冰火是放在哪邊嗎？放在車上，車子是高溫，且車上有時可能會放一點修車用的機油，且被告說他平常把後座當作儲藏空間，也就是什麼東西用不到就往那邊丟，而你今天摸到一罐東西，感覺沒開，你就把它拿出來開，你不怕你喝到的是用剩的機油嗎？這種說法合理嗎？第二個，車子的空間以一般房車來說，寬度絕對不會大於2 公尺，被告當時跟王寶釧坐得這麼近，不到2 公尺的空間，昨天各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開冰火時，我站在這邊超過2 公尺，都聽到「嗤」的聲音了，王寶釧坐在那個位置會沒有看到？而且王寶釧當時顯然是很清醒的，因為她一直看著照後鏡，還注意到警察來了，提醒被告說下車去自首，所以王寶釧會沒有看到嗎？這件事情真的可信嗎？這是無法理解的。再來，我們一般在市面上買東西，玻璃瓶裝的礦泉水我沒有看過，加油站送的我根本沒看到玻璃瓶裝的，我只看過塑膠瓶裝的，而昨天勘驗的冰火，其瓶子有設計過，有特殊的造形，在一般市面上用來裝無酒精飲料很少，通常會用玻璃瓶裝的都是含酒精的比較多，大家可以想想看當天的場景，如果戴綻真的遞了一瓶冰火給被告，被告一摸應該就知道那是玻璃的，以他有在喝飲料及喝酒的習慣，他應該馬上就會有警覺，他

為何沒有警覺，反而很順其自然開起來喝？這是很奇怪的，這是無法說明的部分。至於被告改口的時間點，為何在 1 月 1 日被害人王銀釧死亡之前，他對於酒測過程完全無意見，且當時他是重覆被問過很多次對於酒測的意見為何，你被問一次，你應該就會想一次，而跟你確認過那麼多次，你都說沒問題，結果在最後被害人死亡，你就剛剛好想起來有問題，這合理嗎？事實只有一個，為何被告說的細節就是跟戴綻的說法對不起來？這些細節剛好就是關係到被告的辯解是否可信，但是對不起來，這無法解釋。再來，被告也說過他是有酒測經驗的人，他知道車禍可能要酒測，他雖然說他是偶爾喝酒，但依照他自己提出的那張收據「酒一批」，如果我只是偶爾喝酒，我今天去商店，我只會買 1 瓶、2 瓶，我不會買到酒一批，「酒一批」一定是數量很多，大家懶得寫了，才會寫「酒一批」，所以假設被告提的那張收據確實是真的，他說他平常不喝酒，很少喝酒，可能喝不出來，這絕對是不可信的，既然酒是他買的，他也知道要酒測，這樣他會有誤喝的可能嗎？這是我們對於被告最大的質疑之一。再來，如前所述，車子這麼小，王寶釧會沒看到，這是很難令人想像的。之前在偵查中，因為他們的說法實在太曲折離奇了，所以檢察官有問他們說要不要測謊，當時戴綻、王寶釧及薛平貴都是不同意，他們拒絕的理由為何？當時王寶釧說工作忙，沒辦法配合，但她昨天又說我說的是實話，為何要測謊，她的態度改變了，之前她在偵查中的說法我們可以理解，有些人就是工作忙，測謊要一天，怎麼可能去配合，但審理中她為何改變說法了，就這麼剛好，她在審理中改變說法後，同時修飾她跟她姊的感情如何的事實，就測謊的理由也修飾了，為何要做這種修飾呢？而戴綻之前就說她沒有說謊，她不要測謊，薛平貴是說他容易緊張。我們對王寶釧的另一個質疑就是，今天被害人是張仕貴的太太王銀釧，王銀釧是王寶釧的姐姐，如果妳覺得被告是說謊，照理來說，妳應該會竭盡所能去幫忙自己的姊姊含冤得雪吧？但王寶釧當時卻沒有很積極，她就是不願意去測謊。王寶釧昨天來翻供後，我們對她的質疑就是說，妳在對質時不是只有對質一次，不是只有說過一次被告在說謊、戴綻在說謊，妳是說了好幾次，而且說得斬釘截鐵，我們再想想看，正常人假設第一時間是因為沒想到，妳在對質時，人家質疑妳說可能是妳剛好沒看到，或是王寶釧妳說謊，那妳應該會再想一下自己到底有無記錯，但當時王寶釧聽到被告及戴綻的質疑後，她的反

應是說沒有，絕對是他們說謊，一定是被告害怕鉅額賠償金才用這個方法來脫罪，其實當時王寶釧是思考過的，而且1月6日對質時距離案發才一個多月，王寶釧的整個思緒是非常清楚，為何在一年後她才覺得1月6日的記憶是錯的，昨天111年1月20日她的記憶才是對的，這是令人質疑的。再來，昨天有詢問戴綻說她在1月2日做筆錄時，就長安小炒內的那罐啤酒到底是誰喝的，她一開始說的版本是被告喝半瓶，戴綻喝了半瓶，這部分不是袒護，什麼是袒護？很明顯就是袒護嘛！「酒是誰喝的」這件事情有這麼難嗎？之前他們在車禍後，他們就已經被問過了，酒是誰喝的，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為何還會記錯呢？妳喝的到底是不是酒，妳會喝不出來？更何況當天有發生車禍，我不是今天突然問妳一件，比如妳去年1月2日在做什麼，我今天是問妳去年11月1日發生車禍當天的事情，妳應該是記憶深刻，為何當時妳會突然第一時間說出是被告喝半瓶、戴綻喝半瓶這種版本，這明顯是袒護嘛！再來就是被告的部分，從被告在1月2日說完冰火後，檢察官有一開始就不相信他嗎？我們沒有喔！我們一開始是說請你提出證人或物證來說明，甚至還主動去請警察寫職務報告說明，拜託警察回想有無看到車內有無冰火這件事，我們是有去調查的，但調查完後始終不合理，且最奇怪的是，假設這件事情是真的，正常人的反應應該是趕快拿出來，我管你檢察官相不相信，我先拿出來再講嘛，但被告卻選擇丟掉，且第一時間也不講，這樣合理嗎？我覺得是不合理。我們剛剛把證人王寶釧偵查中及審理中和戴綻的說法全部都已經逐一分析完畢，好的、不好的我們都已經說了，最後我們就得下一個決定，我們到底要相信哪一個版本，被告剛剛自己說他跟小孩子感情很好，他跟王寶釧實際扶養兩個小孩，他也有負擔小孩子的費用，這部分檢察官都不爭執，我們也相信，因為小孩子就這樣寫，被告也拿出了週記，但我們想一想，王寶釧在偵查中雖然跟被告是離婚，而且是因為被告外遇而離婚，但王寶釧說過她早就放下了，其次，從人性比較自私的觀點來看，一個是自己的姐姐，一個是自己的前配偶，但自己的前配偶要負責跟自己一起養小孩，請問今天只能二擇一，大家會先救誰？如果今天救了姊姊，薛平貴要去關，他們的小孩就頓失一半的經濟來源，一定影響到小孩子將來的學習，辯護人剛剛也一直主張這部分，但當時王寶釧是怎麼做的？王寶釧是堅持說薛平貴說謊，這代表什麼？王寶釧是在大義滅清耶！王寶釧這樣做，其實

是對她自己不利的，但她卻選擇這樣做，這樣不是剛好就打消我們的疑慮嗎？顯然她沒有因為跟王銀釧的感情，或是跟薛平貴的這種現實上考量，而故意去偏袒誰，因為她這麼做其實是對她自己不利的，但她還是為了正義而說出真相，但王寶釧在審理中改口了，改口的理由為何？她昨天說做完證以後她一直回去想，自己小孩子的爸爸有這麼壞嗎？這才是重點，顯然她回去想一想之後，正義終究是抵不過現實經濟上的考量，如果被告去坐牢，他們的小孩就失去了一半經濟來源，影響到小孩的學習，她跟被告縱使是離婚了，人家說一夜夫妻百日恩，終究還是有一些過往美好的回憶，所以她可能就在這個動力的驅使下，說法變得保守，她雖然沒有直接了當說就是有這件事情，但她選擇附和被告，她的說法跟被告越來越像，而戴綻就是偏袒，很明顯她跟被告是夫妻，休戚與共，從偵查中她就暴露出有偏袒的意圖，不知道為什麼一開始她要搶著承認說有半瓶酒是她喝的，所以戴綻的說法一直都讓人家很擔心。再來，王寶釧在偵查中的說法，就被告有無喝酒這件事，跟其他證據是吻合的，是毫無疑慮的，她在審理中的說法是附和被告，而戴綻改口的時間點又有細節不一樣，我們覺得完全令人擔心且不能相信。我們剛剛提到王寶釧在偵查中的說法也有一些讓我們覺得疑慮的地方，但那些有疑慮的地方與本案被告車禍後酒測前有無喝酒這件事有直接的關係嗎？沒有，是一些其他枝微的小瑕疵，我們認為雖然有一些小瑕疵，但就案情的重要部分，她的說法都是一致的，是不用懷疑的，反而是王寶釧偵查中的說法，我們覺得無法解釋為何妳告訴我妳的記憶邏輯跟人家不一樣，是時間越久妳記得越清楚，妳那時應該是腎上腺素大量分泌，精神是非常亢奮的狀態，而且還可以注意警察有沒有來，然後妳卻告訴我說妳有失神，這個說詞很牽強。而戴綻說的那些細節不一致都是與本案有關的，冰火在哪裡找到的、平日的習慣等等，都是與本案有關的重要細節，她都無法合理解釋，所以我們認為戴綻的說詞才是令人覺得擔憂的。最後，王寶釧的說法還有一個瑕疵，就是她為何不願意積極配合去測謊，但我們覺得這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反而是王寶釧在審理中及戴綻一直以來的說法，我們都覺得這種偏袒或刻意附和的動作才令人值得擔心的。經過我們剛才分析完畢後，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就是，不論從與當事人的關係、說詞是否一致、有無瑕疵、該等瑕疵是否足以影響動搖證明利的部分來說，我們最後可以確定王寶釧在偵查中的說詞是比較

沒有問題的，但王寶釧在昨天1 月20 日審理中的說法以及戴綻1 月2 日後改口的說法，很明顯都是充滿瑕疵矛盾且無法解釋，因此最後我們可以很確定的是，只有王寶釧偵查中的證述是可信的，王寶釧昨天在各位法官面前講的，還有戴綻在各位法官面前講的及她之前講的，其實都是假的，所以就重要部分才會有無法解釋的矛盾，如果這些確立以後，那我們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既然王寶釧在偵查中說的才是真的，而被告一直以來的辯解，也就是酒測前有再喝過半瓶冰火的辯解是假的，那本案的答案不就很清楚了嗎？其實本案被告的辯解是不可信的，他真的有酒駕，且發生車禍，且撞死人，所以被告所構成的罪名當然就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死亡罪，而非如被告所稱的只有構成過失致死罪。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檢察官剛剛說冰火的形狀我應該不會摸不出來，但在我的記憶中，一般如果是酒精飲料，玻璃瓶裝的，那個蓋子是應該要用開瓶器開的那種瓶蓋，不會像冰火是用轉的。另外我們平常會去COSTCO 或一些賣場時，戴綻都會買無酒精飲料，就是國外那種奇奇怪怪的飲料，我也叫不出名字，喝起來跟果汁差不多，所以我當下真的沒有意識到那個冰火是酒。還有檢察官一直強調我改口的原因是因為王銀釧過世，但就我的理解，不管是把人家撞傷了或撞殘了或撞死了，對我來說都是一大筆天文數字，我並不會因為她過世了，我就要急急忙忙去說我沒有酒駕，我覺得這是對我的一種誤解，而且我就覺得說你信就信，不信就不信，我沒想到冰火我沒有留著這件事情可以被檢察官想像到這麼多。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這件事情是否真的如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

實，從昨天的證據調查當中，我們可以看出，起訴書漏寫了一項事實，就是被告所稱的冰火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就是我們今天請各位法官來探討並且調查而得知結論，這樣才是一個符合法定程序的結論，也是適合讓被告接受的，因為被告一直主張他的事實沒有被檢察官所採認。這件事情就如辯方一開始要告訴大家的，事情沒有這麼困難，就是一件開車不慎造成的交通事故悲劇，而一般交通事故，我們在適用上會適用過失致死的罪行，而本件為何會扯到有今天要行使國民審判的制度來論定被告是否犯罪呢？因為本件涉及到重罪，瞬間從過失致死的刑度拉高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想要請各位法官來審酌被告所說的事實是否是一個被檢察官所不承認、會造成冤枉的問題。我們來看這起事件的真相，被告從一開始遭受警方詢問時，他就坦承他沒有妥善注意車前狀況，所以他開車有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他完全沒有否認，被告否認的是因為喝酒造成駕駛能力降低，所以才造成被害人死亡，而案卷中的確存在一張當天被告的酒精測試數值，但從昨天到今天辯方的出證，一直都是要讓各位法官試著去思考，被告所說的事實真的是存在的，所以我們一直想要告訴大家，卷證內的這一張酒精測試數值，並不是被告駕駛車輛當時的真正呼氣酒精濃度，這要被強調的原因是，在昨天一開始的審判當中，檢方有告訴大家為何辯方的主張他們覺得不可採的原因是，難道喝一次犯罪，喝兩次就沒有犯罪嗎？這樣簡單的誤導實在過於簡化。我們來看一下，螢幕上顯示的是當天被告所測驗的數值，上面的確有寫一個測定值是 0.29，但當天薛平貴本人有簽名，該字體並不歪斜扭曲。另外，被告並不是因為喝酒才造成這起交通意外，被告在案卷中所呈現的一些事情就可以告訴大家，被告承認他沒有注意車前狀況，因為被害人實在是過於突然的閃入車道，被告的確也有超速，因為他有瞄到儀表板上的速度顯示在 50 至 60 當中，而道路的速限是 50 公里，這部分他在第一時間都承認，沒有承認，所以因為這些事情而導致交通意外發生，並且很遺憾地讓被害人死亡了，這是被告一直愧疚在心裡的一件事。而在這件事故發生前，被告是工作一整天下班後，為何會出現大家都去長安小炒的這件事呢？因為他需要在晚上前去長安小炒與前妻討論孩子冬令營的事務，而同樣也是在事故發生前，他會前往的原因是因為前妻王寶釧的要求，當時他在席間的確喝了一罐台灣啤酒，這一點被告及證人二位全部都沒有否認，而事後席間所有人都知道被告喝了一罐台灣

啤酒，證人王寶釧還是法律系畢業，目前從事法務工作，他們都知道的情況之下，王寶釧仍然提議與被告相約，再去她家附近的寒窯涼亭再繼續續談，大家全部都坐上被告駕駛的車輛，在這件交通事故發生前，遇到被害人從內側車道走出，這時我們從昨天的勘驗畫面可看出，被害人有酒醉的狀態，在卷證內同時也有一張被害人體內的酒精測試濃度資料，當中顯示她體內的酒精濃度高達 0.9 ，這一點也在卷證當中的鑑定報告內呈現，因此對於被害人突然從內側車道走出來，這件事情在被告有超速的情況之下，他的確很難加以避免，即使坐在前座的王寶釧是被害人的妹妹，她也沒有發現，但我們並不是否認被告因此就是無罪，我們仍然認為他有超速，他當時如果再慢一點點，或許這件事情完全就可以避免，甚至不用在後面他還要這麼苦心去辯解，然後受到大家的質疑，回家再暗自啜泣，讓小朋友擔心，所以在他極力的閃避之下，他仍然撞上了被害人，而他極力閃避的痕跡，從卷證內的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看出車子有向右閃避，同時證人王寶釧的證述也有證明到這一點，更何況她坐在前座，她在擋風玻璃的另外一面也有看到車子在極力閃避被害人，但遺憾就是這樣發生了。而事故發生後，警方到場進行酒測，也就是產生今天檢察官據以論告的這張酒測單，酒測單上面顯示高達每公升 0.29 毫克，之前檢方也有將這張酒測單提交給各位法官，所以各位法官應該也可以在那張單據上面看得出來就是每公升 0.29 毫克，而這張酒測單上面出現一個很大的矛盾，就是我剛剛說的，他的酒測值是每公升 0.29 毫克，但被告筆跡並不歪斜，我想在這邊再回復一下各位法官的記憶，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當天的酒測單，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真的高達每公升 0.29 毫克，並且因為每公升 0.29 毫克的影響而無法開車，或是影響交通能力，那他當時的一個狀態，他簽的筆跡沒有歪斜，我們可以從生活經驗知道，我們人在書寫自己的姓名時，很容易因為情緒上的緊張，或是認為這是很單純瑣碎的動作，而潦草書寫過去，但我們看到當時的被告並沒有這樣的反應，故可知被告當天所呈現的酒精數值與他當時的生理反應有極大的落差，到底這中間發生何事呢？被告說的真的是那麼不可採嗎？難道只有檢察官想要注意的事情才是真相嗎？難道沒有存有一點點懷疑嗎？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檢察官據以起訴的罪名，該罪名是否就簡化為可以理解成檢察官說的喝一次犯罪，而在我們的狡辯之下，變成喝兩次反而不犯罪呢？辯方會做這樣的主張嗎？我們來看一

下，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真正起訴的法律條文，它是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的情況，今天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第一款加上第二項，因為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個刑度就是為何今天要請各位法官聚集在這裡審慎思考，這樣的被告是否會因為這件事情就要處三年以上進去監牢內，毀了他的前半生，大概後半生也毀了，就在處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一個罪，從這樣的構成要件中，我們在法律條文上面的術語是說法律要件，但我們要來理解一個怎樣的被告行為會符合這一條犯罪，它已經侷限在必須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我們可以把動力交通工具理解成汽車、機車之類的，所以在駕駛汽車的情況下服用酒類，而在當時服用酒類的程度到達超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0.25，而 0.25 是刑法處罰酒駕的一個標準，高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 0.15，也就是說，在卷證內的交通鑑定書內提到被告的過失在於他飲用酒類呼氣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所以這是他的一個過失，但我們要提醒各位法官，0.15 是一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是警察據以發動是否要開單的一個準則，但警察開單是否表示被告就要進去關，因為進去監獄服刑與否，這是刑法要關心的範圍，從這樣的程度比較就可以知道，刑法重於行政法，所以在行使這個權限時，我們都要審慎以待，我們都不能忽視被告所說的任何一個情節，因為如果我們忽略了或輕易否認被告的說法，如果他說的就是事實呢？那我們是否就因此讓一個年輕有為的青年，甚至他還是孩子心目中的好爸爸，這樣子的一個人就這樣子讓他進去監獄服刑了，因此，在此我們要審慎地向各位法官解釋，如果我們主張喝兩次，我們認為不是這一條罪的原因是，他第二次飲用冰火的時機並不是在他駕車的時候，我們據以譴責的是他在開車之前飲用的那一罐台灣啤酒，但那一罐台灣啤酒是否會造成他事後檢測導致他的呼氣濃度高於每公升 0.25 毫克呢？我們的主張是不會，因為他並不是憑空這樣主張，我們在昨天的出證當中就已經告訴了大家，車禍現場當時被告有一個測試觀察記錄，這在各位法官的卷證當中都有，昨天辯方有特別提醒大家，他上面的五項生理反應以及同心圓的測試，一般人如果是驟然地去走那個同心圓的測試時，都不一定可以像被告畫的這麼規矩，就侷限在那個同心圓內，在有這些跡證的情況下，為何他當時測出來卻是 0.29，而不是一般台灣啤酒一瓶喝完的主要濃度呢？這就是

他在測試前喝了冰火，而他喝冰火時不是在駕駛交通工具，我們要使用該法條去譴責的被告是他喝了酒之後去駕車，而駕車之後測試的濃度分成兩種，一種就是 0.25，只要是超過 0.25，在他開車後馬上測得 0.25，這樣刑法就規定他是觸犯重罪，但如果是 0.25 以下呢？那我們還要看一下他是否還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的情狀，但這一點從剛剛卷證上的證據可以顯示，被告當時的生理反應是正常的，他當時所填寫的任何筆跡也都沒有歪斜，他當時可以通過同心圓的檢測，只是很離奇的出現一張 0.29 的酒精測試單據，因此當時他在偵訊時就表示他在測試之前有飲用冰火，而該冰火的飲用並不是在他的駕駛行為當中，因此才會是檢方認為該冰火並不存在而據理抗爭的原因，但冰火是否真的如檢方說的不存在呢？我們先從證據上來看，當時第一時間被告的測試觀察紀錄表，可以證明當時他的駕駛能力是正常的，再來就是本件檢察官據以挑剔的一個重點，也就是證人王寶釧、戴綻都說被告在當天晚上 8 時至 10 時只有喝了一罐台灣啤酒，這是當時所呈現在案發晚上 11 時被告的生理反應紀錄，證據顯示當天與被告同一時間在場的有戴綻、王寶釧，還有我們也有出示一張免用統一發票，從證人戴綻、王寶釧的證詞證明了什麼？，他們都知道被告喝了一罐啤酒，但他們還是搭上被告的車，而王寶釧在昨天終於說了實話，從昨天王寶釧突然改變證詞，檢察官一直以此...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對於辯護人的辯論我們絕對尊重，但辯護人這部分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投影片文字記載明顯是曲解證人王寶釧昨天的說法，證人王寶釧昨天是說她不能確定當天的狀況，她並沒有說「戴綻確實拿了一瓶冰火給被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說「王寶釧終於說出了真相」，我並沒有後面直接把戴綻說的話放在王寶釧的上面，我把我們對王寶釧證述的觀察與戴綻證述的結論同時呈現，沒有任何拼湊被告或證人說法的記載。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進行陳述時係依據證據之資料，惟於書面之呈現寫成二行，檢察官可能因此認為該二行是接在一起，故請辯護人於陳述時說明清楚；另目前為進行辯論之程序，現由辯護人進行辯護，原則上讓辯護人完整辯護完畢，除非有明顯與證據不

符之狀況，稍後會再讓檢察官補充論告，現在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繼續為被告辯護如下：

王寶釧在昨天終於說出了真相，她說她回去仔細地想，她的確是不記得了，這樣子跟檢察官當時偵查的紀錄不一樣，他們就認為王寶釧在說謊，但我們從昨天的跡證以及王寶釧從證述到現在，都可以知道王寶釧有不斷說她當時有嚇到了，而當天發現警察來的人是王寶釧，而戴綻及被告當時在車內討論，這一點王寶釧並不否認，從偵查到昨天的證述，她也沒有改變，這些事實都是客觀跡證，所以並不是如檢方起訴事實所載才會是真正事實，我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從這些跡證去思考，這些跡證的存在當中，像檢察官不斷強調，為何證人說她事故當天放置冰火的地點與被告事後在聖誕節附近找到冰火的位置一樣，就這樣子來質疑王寶釧的證詞不當，甚至認為她是在說謊，但請各位思考一下，檢察官詢問的問題是為何被告在 109 年 12 月聖誕節附近拾獲冰火的位置，他是用這個時點找到的位置來質疑戴綻當時第一時間隨手放置的位置，檢察官說這兩種不一樣，所以戴綻在說謊，被告也在說謊，但我想提醒大家，當天在一個深夜當中，23 點了，發生一個被害人撞擊倒在地上的事情，證人戴綻當時已經證述被告及王寶釧下車時已經在討論撞到東西、發生車禍了，他們上車後，戴綻有證述被告的神情非常驚慌、非常憂慮，因此戴綻才會基於安撫的心理去取出冰火，這件事情我相信不是只有被告及在場的兩個人覺得震驚，我相信任何一個人在深夜遇到了車禍，同樣會感到心慌、手足無措，甚至失神都有可能，所以王寶釧才會證述她其實當時被嚇到了，也因此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被害人是她的二姊，為何她當時沒有做一些我們常人認為應該有的急救反應，或是有一些其他的動作產生，她都沒有，難道她對於她的二姊真的有什麼故意嗎？我相信我們不能做這樣的猜測，但是大家從生活經驗去思考，在深夜遇到了這件事情，有誰可以這麼鎮定，有誰可以這麼不慌張呢？因此，就被告與戴綻所說的，王寶釧再仔細回去想一想之後，她說出了一個事實，就是她當時的確是嚇到而想不起來，她沒有據以否認是他們說謊，而檢察官一直說因為偵訊時是最靠近案發時間的，所以那時呈現的是事實一定是真的，如果真的是這樣，那辯方就會想要請問，難道我們需要一個書面的審理嗎？難道我們只要攤開每一個嫌疑人、每一個證人的筆錄，我們就可以定他到底有無犯罪嗎

？難道我們今天不能眼觀證人，用嘴巴或是用眼睛去看卷證，去思考他說的話是否跟卷證相關，再由不同的人、不同的情境再來詢問，或是再來思考嗎？難道只存有檢方的一種觀點而已嗎？被告因為他的確坦承了犯罪，如果今天他要否認，他大可以說我全部都不認，他沒有必要為了一件只有戴綻、王寶釧在場時，他要去說有一罐冰火存在，而且並不是只有被告嘴巴說這樣的話而已，當天有很多跡象可以顯示，他當天的神情的確真的是正常的，就是在喝了台灣啤酒之後，他是正常的。被告是在下車接受酒精測試前才誤飲冰火的，所以大家思考一下，剛剛我們在螢幕上顯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開宗明義是說要駕駛車輛時飲用，所以那一罐冰火明顯就不是在駕車時飲用，因此絕對不會造成檢方所擔心的，難道是喝一次犯罪，喝兩次就不犯罪嗎？絕對不是這樣子的理解...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我們從來都沒有說喝一次犯罪，喝兩次就不犯罪，只是說沒有喝第二次的事實，辯護人已經講了好幾次說我們這樣主張，但我們從來沒有這樣主張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將此部分修正為絕對不會造成有這樣的社會觀感。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繼續為被告辯護如下：

檢察官為了要支持他們的證據可以成立、被法官接受，他們不斷質疑在偵訊時出現的詢問測謊與否的答覆，他們認為被告拒絕測謊，因此他應該就是說謊，但拒絕測謊本身應該不違法，也不能因為拒絕的行為而被評價為有罪，為什麼？卷證上有啊！在我們詢問被告的筆錄上面，一開始檢察官或任何司法機構都會向被告闡明，說你可以拒絕陳述，這是被告的權利，各位法官在翻閱被告的筆錄時一定可以看到這樣的記載，他都可以不講話了，為何不能拒絕測謊呢？更何況測謊要求得的是一個生理反應，該生理反應本身還要再繼續評價，那為何這個拒絕可以成為被告就是被認定為說謊的依據呢？我們覺得這樣的推論過於武斷，也容易造成誤解，被告本來就有不講話的權利，甚至他有拒絕測謊也不應該被評價為有罪的權利，因為測謊本身得出來的是一個生理反應的曲線呈現，而這些生理反應是否就會表示詢問者的問題是真的

？那也不一定，我們還要看詢問者問什麼問題，而他問的問題就是事件發生的原貌嗎？如果他沒問到呢？基於這些種種的變因，所以被告拒絕測謊或證人拒絕測謊，不應該被評價為他們就是在說謊，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就是剛剛我們想要向各位法官說明的，生理反應無法還原當初的事實，所以我們不應該認為被告及證人拒絕說謊就是在說謊，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給被告全面事實瞭解的機會。如同我們在開審陳述說的，今天被告面臨的是他的刑度本來論斷的罪名應該會是過失致死，而該罪名的刑度是從最高往下看，就是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 185 條之 3 這個罪名因為涉及到第二項有被害人因此死亡，它的刑度在最低度這裡被限制要從三年以上往上跳，它的最高刑度也高於過失致死的五年，因此它的刑度會馬上加重成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罪不可謂不重，因此，請各位法官慎重思考，被告所說的這瓶冰火確實是存在的，雖然檢察官會用很繁複的細節去詢問證人，並以證人與證人之間的不一致，來告訴大家這些證人在說謊，而沒有冰火這件事才是事實，但誠如辯方所說的，卷內的跡證不是只有被告及證人的證述而已，還有很多跡證，這些跡證希望能讓各位法官能慎重思考，被告說的真的不是嗎？他說的一定是說謊嗎？拒絕測謊就表示他說謊嗎？絕對不是這樣的，也請各位法官可以慎重看待卷證內顯示被告當時的生理反應及精神狀況，他的確是在測試之前誤飲了冰火，才會導致有跟他當時的神智狀況顯然不符合的酒精濃度數值產生。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論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我們覺得辯護人有一些說法可能是對我們的主張有所誤解，又或許是辯護人沒有誤解，但辯護人的一些說法我們覺得有疑義，故補充陳述三點如下：

一、剛才辯護人說我們關於戴綻說在哪裡發現冰火的部分，這部分昨天是在問聖誕節以後你們在哪邊發現冰火，而戴綻當時第一時間在偵查中的回答是說在車子駕駛座底下，但被告卻說是在駕駛座，我們所質疑的不一樣是指這部分，且我們說的不一樣，也不是辯護人所說的證人跟證人說的不一樣，因為王寶釧其實什麼都沒有說，她只有說她現在記不清楚，我們質疑的不一樣是被告跟戴綻為何在第一時間就細節說的不一樣。

二、就測謊的部分，其實檢察官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被告拒絕測謊或證人拒絕測謊代表什麼，我們只是在反應一個態度，我們本來是用來質疑王寶釧說為何妳偵查中不願意去測謊，幫助妳二姊釐清案情，所以辯護人這部分說因為被告拒絕測謊，我們就對被告做不利的評價，這部分顯然是誤解。

三、辯護人一再強調說對於案件的判斷不可以有一絲絲的懷疑，但法條的規定是說，對於案件要到達毫無合理懷疑的地步才能判決被告有罪，何謂合理懷疑？意思就是你覺得這個懷疑是合理有根據的，或是可以想像的，但如果今天被告提出的是一個根本不可以置信的，比如是幽靈抗辯，他講的就是一個不存在的事實，也沒有證據，那這個不叫作合理的懷疑，這個只是一個單純假的抗辯，這部分可能是我們誤解辯護人的意思，或是辯護人講太快，但我現在陳述的都是法律上用語，而且是我們當初的主張，補充說明如上。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辯解？

被告答

檢察官剛剛有說到現在法條已經有明訂酒測超標的數值，雖然我一直在說我開車的精神狀況怎麼樣、沒有異常等等，但因為我們一般人也不可能隨時準備酒測機，隨時吹了再上路，所以我跟律師只能透過證明我當時的駕駛狀況是正常的，然後來去反推說我當時的數值應該不會超標，而且之所以會訂那個數字出來，就是因為如果酒精濃度達到那個，可能會有一些生理的特徵或精神狀況會有影響，所以法律才會訂那個數字，雖然我們無法提出當時我撞到人時，到底我的數值是多少，但可以透過我當時開車的狀態去反推這個數字，而且王寶釧是一個很理性的人，如果我真的精神狀況不好，我相信她也不會讓我開車，或是甚至坐我的車，另外法官剛剛有問我說如果喝一罐才 0.11，喝冰火濃度也不高，為何最後會得到 0.29，我剛剛突然想到會不會是因為我在喝完冰火到酒測之間沒有超過 15 分鐘，就是我前面講的那個新聞上，其實他有說假設喝酒的時間沒有經過 15 分鐘的話，一開始測出來的濃度會是很高的，我覺得之所以會到 0.29，會不會是因為我喝完還沒有超過 15 分鐘，我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衡酌一下這部分。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辯護？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補充論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補充辯護？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無。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無。

審判長點呼告訴人入庭。

審判長請告訴人於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問

就本案及被告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告訴人答

我覺得被告說喝冰火這件事情真的很扯，我覺得他一定是在說謊，他撞死我老婆之後，就真的只有賠那 6 萬元，撞死人的行為不用受到懲罰嗎？我覺得一定要重判他。

審判長問

你方稱迄今被告總共只有賠償你 6 萬元，本件就事發後被告賠償 6 萬元後，迄今為止被告有再與你進行和解的協商嗎？

告訴人答

我當時在偵查中就有說過，我要 500 萬元才要和解，我覺得他根本就沒有要賠的意思，之後我們也沒有再談了。

審判長問

你之前警詢時曾提到，薛平貴之前害我們夫妻悽慘落魄就算了，現在又開車撞我老婆等語，請問你及你太太與薛平貴之間有何糾紛或恩怨？為何你會提到他害你們夫妻悽慘落魄？

告訴人答

其實我們就是覺得替王寶釧生氣，被告還去外面偷養小三，所以我們那時有指責他，他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在外面偷養小三，我們覺得很可惡。

審判長問

但你之前的說法是說你們夫妻自從被薛平貴陷害以後，害你們悽慘落魄，與替王寶釧抱不平似乎不同，當時你所欲表達何事？

告訴人答

我只是要表達被告這個人很不好，就是這樣子。

審判長問

薛平貴和王寶釧兩個人還有夫妻關係的期間，與你及你太太的往來情形如何？

告訴人答

就是只有過年過節家族聚會時會在而已，被告會挑剔我們夫妻的毛病，有時會看輕我們，所以我們對他也覺得不爽。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補充詢問告訴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我想訊問告訴人。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開始訊問告訴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的家庭經濟狀況？你是否有子女？子女對於母親過世後的看法？

告訴人答

我跟我太太在打零工，經濟也不是很富裕，只有養一個小孩，小孩現在 23、24 歲了，總算可以經濟獨立，自己在外面工作賺錢，他對於母親突然這樣就死掉，當然也是很難過。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告訴人回告訴人席位就座。

審判長問

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大學畢業，餐飲管理系，我一開始有跟朋友要投資，後面因為生意狀況不好，所以後來有去服四年志願役，後來退伍後，現在在餐廳做外場服務生，平均月收入約 3 、4 萬元。目前與母親、戴綻同住，小孩是單數月在我這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我之前退伍時有一小筆積蓄，但後來買那台車之後，現在每個月就是堪過。

審判長問

檢察官之前提到你與王寶釧離婚後，你與王寶釧的兩個小孩是由你們二人共同監護，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小孩的部分依你所述是單數月與你同住，雙數月與王寶釧同住，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就有關扶養費用負擔的部分，你與王寶釧之間如何分擔？

被告答

原則上是一人一半，共同分擔，如果在我的能力範圍內，我會多出一點，只是像這次的冬令營或學費、才藝，我們會再個別討論。

審判長問

你與本件被害人王銀釧及其先生張仕貴之間過往的關係及互動往來如何？有無仇恨或糾紛？

被告答

他們一直不太喜歡我，之前我跟王寶釧還沒有離婚前，雖然見到的次數不多，但是總會聽到一些批評的話，剛剛張先生這樣講我，在這一次的車禍事件我是覺得很對不起他，之前可能是我們之間有什麼誤會吧，反正他們就不太喜歡我。

審判長問

剛才告訴人有說本件車禍發生迄今為止，你總共賠償告訴人的金額是 6 萬元，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因為事情發生的當下，他們不待見我，所以我有請我太太拿了 6 萬元，就是我們身上有的現金，後續我一直有想要找他談，但他的態度就不太想理我，我打電話過去或去找他，他也就是兇巴巴的，然後一直跟我說要 500 萬元。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需要補充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以下由檢察官進行科刑的辯論，既然是科刑的辯論，我們就來先看一下被告在本件所主張的刑罰減輕事由，第一個就是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的適用，第二個是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的適用。首先，就減輕刑罰的事由一部分，剛剛我們在量刑資料調查時，我們有提出一份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的研討意見，該研討意見是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做討論，該規定是指若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照規定駕車行駛，但因為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該行人或慢車駕駛人受傷或死亡，依法須負刑事責任時，此時在快車道駕駛的汽車駕駛人是否可以減輕其刑。依照法律座談會的討論意見有二個說法，甲說是認為該駕駛人必須要遵守汽車行駛的交通法令規定，當然就是所有的道路交通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也交通法規，所以也包括在內，而乙說是認為該汽車駕駛人只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其他法規的具體注意規範，如車行速度（如：時速）、行車間距，不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所訂應注意車前狀況的概括規定，該座談會有上開二個說法，另請各位法官注意，本案被告除了沒有注意車前狀況之外，他還有酒後駕車、超速行駛，就如被告自己所說的，他有注意到他在肇事時他的車輛時速表指針是在 50 至 60 之間浮動，被告及辯護人也坦承被告在肇事當時確實是超速，所以本件不論依照法律座談會的甲說或乙說，被告都不應該依照該規定減刑。況且，本案案發的地點，被告是開車行駛在沒有劃設快、慢車道的一般車道，這部分依照證據項目編號 3-1-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警察在該調查報告表上面有特別記載案發地點是在一般車道，也就是沒有快、慢車道的一般車道，所以本案根本也沒有行駛在快車道的情況，所以該法條的適用情形就是沒有，另再依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11 號判決意旨，認為被告如果不是行駛在快車道上，就沒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的適用，所以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他們要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是不可能的，因為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再來就減輕刑罰的事由二部分，被告主張說本件他有自首，依照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可以減輕其刑，依照之前的量刑資料，確實被告當時有自首，警察也有製作一份自首情形紀錄表，該紀錄表雖然是對於肇事而為自首，但被告後來否認他有

酒駕，依照本案酒駕致死的法律要件是對於基本酒駕行為他有故意，但他不小心撞死人，有這樣的加重結果，這樣其實就是以一個罪來評斷，檢察官還要再向各位法官做一個強調，現在刑法所規定的酒駕是只要肇事時被酒測，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那就是超標，也是法律規定的酒駕，不管你同心圓再會畫、畫得再漂亮，不管你金雞獨立能做幾秒、做幾分鐘，一翻兩瞪眼，就是酒駕，為何法律會做這樣的規定呢？大家有無想起來，在 2013 年 5 月臺北市長柯文哲有一個愛徒是曾御慈醫師，她在臺北市過斑馬線時被一個酒駕的人撞死，這個新聞當時鬧很大，也因為這個新聞之後，我們刑法就酒駕的酒測值從每公升 0.55 毫克改為每公升 0.25 毫克，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悲劇發生，但本案還是發生了，我們這邊就是就被告確實是符合自首的部分向各位法官做一個說明，檢察官也認為被告既然有自首，依照刑法第 62 條前段，符合自首的規定可以減刑，但要給予如何幅度的減輕其刑，就要由各位法官來判斷。被告又忽然說我這樣真的很可憐，我家裡有兩個小孩要照顧，如果我進去關了，我的小孩怎麼辦，他們又主張本案有刑法第 59 條犯罪情況情可憫恕，認為科予刑度還太重，法官還要再幫我減刑，各位看一看，合不合適？檢察官想向各位法官表達，一個人要不要酒駕是他可以選擇的，檢察官就講很明白嘛，你要不要開車，你可以選擇吧？我今天要開車，還是我要坐計程車去某一個地方，那我開車了，我要不要喝酒？我也可以選擇嘛，尤其現在酒駕零容忍宣導成這樣，而且很多代駕，你也可以叫計程車，你都可以處理，為何你不選擇這種方式？今天你開車了，你喝酒了，也沒關係，你不要再開車嘛，為何你又執意喝酒之後要開車，你開車之後撞死人，案發到現在一年多了，只賠了家屬 6 萬元，最後只有一句話說因為他要求太高了，500 萬元我沒辦法負擔，我就沒有再跟他繼續和解，這是做人的基本態度嗎？案發到現在一年多了，如果這中間你有籌到錢、存到錢，你之前可以請你太太戴綻拿 6 萬元給人家處理醫藥費，被害人死亡時，你為何沒有想說給他一筆錢，給他處理後事，補貼他的喪葬費用？所以大家想想看，被告這樣的態度、這樣的犯罪情狀，到底有什麼可以讓人家覺得好可憐，要同情他、原諒他？沒有。到科刑時，因為刑法第 57 條有做規定，以下我們就以刑法第 57 條所定的量刑因子、量刑事項一一解釋，大概就是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這十款規定，檢察官先向各位法官報告本案被告犯罪的動機及目的

，他的動機其實就是很僥倖，「唉呀，反正不會發生什麼事啦，不會被警察抓到啦，我才喝一瓶啤酒嘛，有什麼好怕的，對不對？」，他的目的就只是單純交通移動的需求，他在酒後還是執意要開車；而他的生活狀況就如同剛剛量刑資料調查的部分，他的生活狀況普通，是大學畢業、有智識的程度，單數月要照顧兩個雙胞胎兒女，平常要負擔兒女的扶養費用；至於他與被害人的關系，他們之前是前姻親關係，但相處得不好；關於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及所生的損害，被告執意酒駕，然後他說他其實也不是故意的，他家裡還有小朋友要照顧，希望各位念在他小孩子的份上，不要讓他入監執行，希望判輕一點，但檢察官想要跟各位說，被告撞死的被害人是一個活生生的人命，死者王銀釧有配偶、也有小孩，他撞死之後，告訴人從此就沒有晚上可以聊天喝酒的對象，她的小孩沒有了媽媽，找誰要？但是被告呢？被告還在呀，被告的小孩可以等他執行完畢再來共享天倫，但被害人這個家庭就這樣活生生破裂了，天倫夢碎了，跟誰要？大家都只是在法庭上看到被告低聲下氣哀求各位，但誰看到被害人這邊受到多大的損害？另外，雖然本案死者就車禍的造成要負五成以上的責任，所以鑑定報告表說死者要負主要的肇責，但各位想想看，我今天喝酒，我有無犯法？沒有吧？即便我喝的爛醉，我也是沒有犯法，因為我是喝我自己，我喝了酒之後，我走在路上，我有無犯法？沒有，我只是因為喝了酒之後想去對面買個東西，所以我才跨越馬路，固然本案死者確實有交通違規的情況，但是各位要想想看，死者其實也可以選擇去對面比較快，或是開車去便利商店買比較便宜，但是死者沒有，因為她知道酒後就是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以她選擇用走的，雖然她有違規，導致本件車禍的發生，她要負超過一半的責任，但這樣的責任真的必要讓她變成她撞死的一個程度或後果嗎？我們反過來想，被告可以選擇他不開車，但他確實酒後開車了，而且酒後開車又超速，也因為酒後他的注意力不集中，精神狀況比較差，所以他沒有注意到車前狀況，導致本件車禍的發生，大家想想看，誰是比較值得非難的一方？最後是被告的犯後態度，依照剛才檢察官的論告，被告從警詢時一次、內勤檢察官偵訊時一次、檢察事務官偵詢時再一次，全部都承認他有酒後駕車，而且從頭到尾沒有講說他有誤喝冰火，是直到被害人死後他才改口，而且從天而降一瓶冰火，請大家再回想看看，該車輛在肇事後有先拿去修車廠大約修了一個禮拜，即便真的有這瓶東

西存在，事後被告真的有找到，會不會是修車師傅修車時沒喝完放在車上的？被告到目前為止就只給了被害人6 萬元，他說當時是給她醫藥費，到今天開庭的111 年1 月21 日，一年多的時間，沒有任何積極尋求和解的作為，例如託認識的朋友、親近的朋友或民意代表去幫忙講一下，求得被害人家屬的諒解，從來沒有這樣的行為，只是說打電話給他很兇，然後就沒有再繼續聯絡，這絕對不是做人在處理這種事情的基本態度。有關科刑，就是由各位法官來決定應該用如何的刑罰處罰，才能讓罪刑相當，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酒駕致死案件已經造成不少家庭破碎、天倫夢碎，各位再想想看，除了剛剛所說的臺大醫生曾御慈部分，是否時不時就聽到哪個孝子送報生一大早送報時被酒駕撞死了，哪個晨運的阿伯、伯母走路上又被酒駕的撞死了，最近的就是在高雄有一家四口，爸爸、媽媽帶著小孩走斑馬線過馬路，被一個酒駕的一撞，一死三傷，受害人家屬情何以堪？另外，酒後開車會使人的注意力減低，精神狀況不佳，影響交通安全，這都已經是常識了，不需要有特別的知識才能夠知道，且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這是大家普遍的認知，你叫幼稚園小朋友來講，他也是可以唸給你聽，為何還有人要存這種僥倖的心態，檢察官就跟各位法官表示，被告本來可以避免本案悲劇的發生，但他選擇違法，他選擇喝了酒還要再開車，他就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大家的認知是酒駕零容忍，但酒駕零容忍到底是何意思？我們就套曾御慈的母親所說的，酒駕零容忍不是零點五五，也不是零點二五，也不是零點一五，而是零點零幾都不應該存在，也就是你喝了酒，你本來就不應該開車出去，因為你不止害到自己，你還害到別人，這就是所謂的酒駕零容忍，那就要看在座的各位要做出怎樣的選擇。最後，檢察官還是必須就刑度部分做一個表示，本案被告所涉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酒駕致死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符合自首規定，依照刑法規定可以減輕其刑，檢察官審酌上開量刑事項，被告既然可以減刑，依法就是一年六月到五年以下，所以檢察官認為被告至少要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因為被告這邊又主張希望能夠宣告緩刑，而緩刑的規定是指，若被告真的被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被告無前科紀錄，應符合刑法第74 條緩刑之要件，但被告從事發到現在一年多只給了6 萬元，沒有給家屬和解，也沒有後續積極的作為，這樣的行為讓他暫不入監執行是適當的嗎？這部分就留給各位法官去思考，檢察

官認為本案不應該對被告宣告緩刑。在量刑的最後，檢察官還是有一些事情想要跟各位法官來分享，我記得司法院在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時，有請臺灣歐吉桑吳念真來做一個廣告，以下就容我以他的廣告台語內容來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他的廣告詞是這麼講的，他說「以前聽到法院心就驚，現在人人都有機會做法官，人民的觀感、人民的感受自此就受重視」，這也是各位國民法官為何會進到國民法庭來審判其他犯罪人的一個依據，就是希望藉助各位國民法官生活在每個社會的各階層，因為從事的職業、見識的東西、各自的生活經驗、家庭成長狀況，來提供一些不一樣的觀感，把大家的意見集合起來，然後把司法案件做一個好的審判，我記得昨天在選任時，辯護人也有問過各位國民法官，說你來參加這場國民法官，你對於自己的期許為何，我記得有好幾個國民法官有說我希望能夠幫助法官提供我自己的看法，檢察官想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表示，你們今天不只是單純幫助法官來做一個事實的認定，而是你們就是法官，你們跟職業法官一樣也有一票，也可以就相關的事實做認定，不再是協助的範圍，你們對於自己的期許是希望能夠幫助讓審判更好、讓司法更好、讓社會更好，其實這也是全體人民對各位國民法官的期許，各位就想想看，面對一個酒駕肇事致人死亡，目前只有賠了 6 萬元，是否要做出一個輕判且可以緩刑的判決，讓這個判決出去外面跟大眾宣示說「酒駕撞死人不會怎樣啦，不用關啊，就緩刑啊」，請各位好好思考。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承認我有喝了酒之後上路，但檢察官剛剛講的，好像我是故意要撞死人，對於後面車禍的發生我真的是始料未及，我的確不該喝酒還開車，貪圖這個方便，對於王銀釧過世的事情，我真的很抱歉，剛剛檢察官一直提到我的小孩，我不是要拿小孩來裝可憐，是我自己能力不好，收入不高，不然如果我早一點可以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的話，就不會有今天

這樣了，只是對於小孩的部分，我身為一個父親，如果我不能陪伴他們成長，我覺得會很遺憾，因為我有保強制險，雖然檢察官剛剛一直說我只有賠了 6 萬元，但其實強制險的部分可以請領 200 萬元，只是就剩下的差額部分，我一直想要跟張先生協調如何彌補，我不太可能為了要逃避這個判刑，然後我就開一個我沒辦法達成的條件，所以檢察官一直說我沒有去跟張先生談，我態度很差，我覺得是不實在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經過今天跟昨天的審理後，我們現在要來做科刑的主張，我們還是主張被告是過失致死，因為我們認為在晚上 8 時飲用了一罐台灣啤酒，經過三到四個小時的時間，他的酒測值會到每公升 0.29 毫克，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該酒測值有誤，中間有飲用了一瓶冰火，造成該酒測值有錯誤。過失致死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剛才檢察官有說，被告有符合自首的條件，可以做減刑，但檢察官剛才有提到一場臺灣高等法院的法律座談會，要提醒各位法官的是，那是一個座談會的性質，並不是一個法律的性質，基於我們要主張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被告還是能有減輕的事由。另外，就剛才檢察官說被告是僥倖的心理，既然已經喝了酒，竟然還選擇開車，但我們昨天跟今天都一直在強調，他在喝酒的狀況要選擇開車，他是確認他的精神狀況是 OK 的，所以他才會去開車，他並沒有存在僥倖的心理，所以這是檢察官的誤解。檢察官一直說到現在才賠償被害人 6 萬元，但我們一直強調我們一直在跟對方溝通，也希望能夠提出一個賠得起的金額，甚至是可以分期的，但因為被害人的家屬一直沒辦法跟我們達成一個共識，所以我們這方面才沒辦法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而除了我們先給 6 萬元以外，讓他先應急，後面的保險有 200 萬元，我們也會提供給被害人，也有考慮後面是否做分期，但被告一個月的收入就是 3 到 4 萬元，有母親要照料，還要扶養兩個小孩，所以他能夠提出來的金額很有限，他也有去做借錢的動作，剛剛的生活週記上，小孩子也有說爸爸一直在跟外面借錢，所以被告有很努力希望能夠彌補被害人家屬，並不是如檢察官所的，怎麼這麼可惡，到現在一年多了，竟然只拿 6 萬元出來賠償，這可能是檢察官有誤解，因為被告其實一直很努力要做彌補的事情。再來，我們剛才講的酒駕這件事情

是刑法的酒駕，也就是你一定要呼氣的濃度達到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但被告喝了一罐台灣啤酒，真的就可以一下子就到達每公升 0.29 毫克嗎？這是我們對於檢察官提供的證據所提出的質疑，各位法官，我們只要對於證據有一點點質疑，就不能說被告是酒駕，這是我們要主張的一個理由。檢察官一直說被告很可憐，他要養兩個小孩，用這個方式來說只有被告可憐嗎？被害人難道沒有家庭嗎？其實我們在處理本件車禍，我們也是很難過的，小孩或家屬也都是非常煎熬，並不是像檢察官說的，別人的人就不是人嗎？並不是這個意思。酒駕的確是零容忍，但是今天各位法官在這邊是要針對刑法上的酒駕，也就是被告到底在駕車時，他的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有無到達每公升 0.25 毫克，來決定他是否構成酒駕致死，除了我們前面主張的過失致死之外，有刑法的自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的減輕事由，此外請各位再就刑法第 57 條的標準來做考量。接下來就緩刑的部分，因為如果是過失致死的話，經過減刑，可能會有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本案被告無前科，品行良好，雖然被告再婚的事由並不會影響他的品行，其實他在小孩子的面前還是一個好人，他跟小孩子有一個很緊密連結的依附感情關係，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件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外在法律上有一個附條件的緩刑，各位如果要宣告他緩刑的話，也可以選擇附條件的方式來做緩刑，比如要怎麼做賠償或怎麼做限制的部分，所以本件辯護人請求各位法官給予緩刑。檢察官認為被告是構成酒駕致死罪，即刑法第 185 條之 3 ，因為如果他喝酒駕車，他的呼氣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因而又撞死人，是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重罪，假設認為是成立這個罪的話，我們認為還是有以下減輕的事由，除了自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之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如果論罪的刑罰過重的話，可以請求各位法官請酌量減刑，另外也請考慮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因為我們還是要以他的責任為基礎來酌定科刑輕重的標準，即便我們要科予被告酒駕致死罪，也希望各位法官能夠考慮到緩刑的一些要件，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前科的事由，然後我們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各位法官能夠給予被告緩刑。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無，同葉律師所述。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對於我的行為造成兩個家庭的破碎，我覺得很抱歉，我這邊要先跟張先生誠摯道歉（被告起身鞠躬並稱：張先生，對不起，真的真的很對不起），我沒有覺得我犯的這個過錯很輕，可以不用入監服刑，但如果我人在外面，我可以出去工作，我也可以更有辦法去補償張先生他們家的這個傷痛，小孩子的部分我剛剛也講了，大概就是這樣。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即時針對本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